

七、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所提供之設質信託受益權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台新銀行有關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設質標之物之價值：

- 立約人依本契約貸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授信維持率，立約人之整戶授信維持率應隨時維持在二〇〇％以上。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為：(設質信託受益權總市值/貸款總餘額)×一〇〇％。
- 如因設質信託受益權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七〇％時，由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立即補提相當之信託受益權(或經台新銀行認可之其他信託受益權或現金)予台新銀行或立即清償部分貸款餘額，並使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在二〇〇％以上。
-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台新銀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 經台新銀行前項通知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仍未達一七〇％，台新銀行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實行質權，通知受託銀行贖回或處分設質受益權連結之信託財產。
 - 倘於台新銀行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整戶授信維持率回升至一七〇％以上，則第四個營業日台新銀行得暫不實行質權，惟自前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倘任一營業日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又低於一七〇％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即當日自動補繳，否則台新銀行得不再通知並自次日一營業日起逕實行質權。
 - 立約人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份而整戶授信維持率已回升至二〇〇％以上，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 但如設質標之物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五〇％時，不論台新銀行是否已先依第2項規定通知立約人補提擔保或提前清償，亦不論立約人補提擔保之期限是否已屆滿，本項貸款應立即全部自動到期，屆時，立約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擔保物提供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立即依法逕行實行質權，通知受託銀行贖回或處分設質受益權連結之信託財產，並對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求償。
- 台新銀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設質之信託受益權，台新銀行同意其孳息由擔保物提供人領取，惟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自該孳息之除權息基準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起，預先以除權息參考價格作為計算整戶授信維持率之標準，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不足，台新銀行得逕行予以追繳；且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得以除權屬於尚未領取之孳息但未來將續設定予台新銀行為由，要求將該等孳息視為擔保品並列入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範圍。

八、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所提供設質之信託受益權，台新銀行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且台新銀行得因設質信託受益權現值之變動或如有後列第十條之情事時，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第一條核貸之額度，或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物，立約人絕無異議，且貸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立約人應依台新銀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貸款，俾本項貸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九、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簽訂本契約書時，應依台新銀行之要求共同簽發一張或一張以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授權台新銀行填載到期日之本票交與台新銀行存執，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以為清償對台新銀行所負債務之方法。如立約人未能履行本契約書或其他契據所訂各條款時，台新銀行得以該本票獨立行使票據法上之權利。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並承認交付台新銀行之本票係備償立約人依本契約書所負債務之方法，即民法上所謂間接給付，與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依本契約書應負之債務並存。(本條僅適用公司戶)

- 十、（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隨時對立約人之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
 - 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如因法令變更致設質信託受益權不能於集中市場交易，或設質信託受益權標的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類標的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
 -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或設質信託受益權標的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台新銀行債權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金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1.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十一、台新銀行依本契約書前條規定，主張貸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台新銀行除得依法行使質權及其他各項權利外，台新銀行並得有權將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存放於台新銀行之各項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台新銀行所負一切債務。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各項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台新銀行通知，即向台新銀行補立授信契據，以供台新銀行收執。

十三、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依本契約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及貸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依約取得之各項擔保權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亦同意 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四、如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新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契約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勝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五、立約人同意有關應支付台新銀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整戶授信維持率及其它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台新銀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十五日後生效，立約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十六、台新銀行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認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信用欠佳，或因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死亡等而使得立約人當時提供連帶保證人(限公司戶)/主動提供保證人係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之目的無法達成時，台新銀行得因立約人之自身授信條件已有不足而通知變更往來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金額及期間等等)；若立約人擬維持原來之授信條件者，得選擇與台新銀行洽議另行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十七、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未為通知，台新銀行將通知向最後所知悉之地址、電話號碼、電傳(FAX)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即視為已通知。如因此發生任何遲延，應由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自行負責。

十八、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通知，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二十、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確認，除台新銀行確實收訖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另以書面為印鑑變更之通知者外，嗣後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二十一、立約人等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專線（電話：0800-023-123）聯絡。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二十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 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 9/20	12/15～12/20

二十三、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二十四、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